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授出擴大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bsgt.com>登載。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41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在這種情況下，之前提交的委託書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是指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發行授權..... | 5 |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5 |
| 重選董事..... | 6 |
| 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 | 7 |
| 續聘核數師..... | 8 |
|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8 |
| 股東週年大會 | 9 |
| 推薦意見..... | 10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0 |
| 一般資料..... | 10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1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15 |
| 附錄三 – 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 17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經修訂章程細則」 | 指 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包括本通函附錄三所列的建議修訂，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4109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本通函第25至3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 「章程細則」 |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
| 「公司法」 |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 「本公司」 | 指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法律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即龍躍、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各自為「 控股股東 」) |
| 「董事」 | 指 本公司的董事 |
| 「龍躍」 | 指 龍躍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占穩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分別擁有約50.46%、22.36%、14.32%及12.86%的股權，為控股股東之一 |

釋 義

| | |
|------------|--|
| 「擴大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所增加的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末期股息」 |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5港仙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結算」 |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發行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最多以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限)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2024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的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建議修訂」 | 指 具有本通函中標題為「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
| 「購回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使彼等能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以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限)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釋 義

| | |
|-----------|--------------------------------------|
| 「記錄日期」 | 指 2024年6月20日，釐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的日期 |
| 「股東名冊」 |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
| 「人民幣」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溢價賬」 |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並將不時修訂 |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執行董事：

孟連周先生(主席)

劉占穩先生

張躍選先生

劉恩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克強先生

余振球先生

萬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1樓4109室

敬啟者：

(1)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授出擴大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

(4)建議續聘核數師

(5)建議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各項普通決議案；(ii)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iii)建議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iv)建議續聘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及(v)建議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的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最多以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限)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待所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或自庫存轉撥最多達16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僅可於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之修訂生效後使用發行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以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限)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撥的新股份總數(所增加的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時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結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達至此目的，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本條規定退任之任何董事均有資格重選董事。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及余振球先生（「退任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知悉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及余振球先生符合資格根據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提名董事的政策進行提名及重選，議決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提出建議。

提名程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董事提名、就甄選及建議董事人選所採納的程序、過程及標準，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標準，如本公司的需要、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職業道德（尤其是於汽車、汽車發動機及汽車發動機配件行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的經驗）、候選人將用於履行其職務及職責的時間及精力。倘候選人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表現質素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在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標準及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考慮候選人。

為實施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採納下列可計量目標：(A)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最少一名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C)最少一半董事會成員須於其專業行業內擁有7年以上經驗。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從多個角度審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在計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考慮孟連周先生及張躍選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後，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彼等均適合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孟連周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就推薦彼重選一事放棄投票。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到余振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出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包括但不限於余先生於其他公司管理的經驗，以及彼對董事會及其多元化的貢獻。董事會已收到並審閱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球先生關於其獨立性的確認書，彼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因素，董事會認為余振球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據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及余振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和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記錄，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各退任董事已按慣例就推薦彼接受股東重選的相關建議放棄投票。

本通函附錄二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載列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

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發佈之公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採納經修訂細則的主要原因為：(i)更新章程細則，使其符合與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傳送公司通訊有關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變動(「**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章程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經修訂章程細則並無異之處。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章程細則僅備有英文本，而經修訂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擬根據細則第133條及細則第134條並按照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人民幣93.2百萬元(約102.8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概無變動，末期股息總額約12.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將由股份溢價賬派付。於派付末期股息後及假設自2023年12月31日起直至派付末期股息的溢價賬將無變動，股份溢價賬進賬內仍將有約人民幣82.3百萬元(約90.8百萬港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本公司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a) 根據細則第133條及細則第134條，股東通過有關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董事會函件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據令人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無法償還該等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19日或之前以現金派付予該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獲豁免。倘未能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則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以感謝股東支持乃屬恰當。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細則第133條及134條，以及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乃屬恰當，並建議如此行事。

董事會認為該項安排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涉及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29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bsgt.com>)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在這種情況下，之前提交的委託書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末期股息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其他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出席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即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的前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即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之前的營業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連周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該等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等公司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購回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形式)批准，方可購回所有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待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可依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各種情況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任何權利，否則，倘有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4.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依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在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23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收購。每次購回之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5. 董事確認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解釋性聲明及建議股份購回均不具有異常特徵。

6.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的建議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龍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11,042,000股權益，即約51.38%。龍躍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占穩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分別擁有約50.46%、22.36%、14.32%及12.86%的股權。

假設龍躍不會出售名下的股份權益，亦不會增購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龍躍所持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09%。

按龍躍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指定的25%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8.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價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十二個歷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23年 | | |
| 4月 | 0.98 | 0.85 |
| 5月 | 0.96 | 0.87 |
| 6月 | 1.38 | 0.87 |
| 7月 | 1.63 | 1.29 |
| 8月 | 1.69 | 1.32 |
| 9月 | 1.65 | 1.40 |
| 10月 | 1.65 | 1.44 |
| 11月 | 1.80 | 1.48 |
| 12月 | 1.77 | 1.60 |
| 2024年 | | |
| 1月 | 1.91 | 1.68 |
| 2月 | 2.00 | 1.76 |
| 3月 | 1.90 | 1.66 |
|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 1.94 | 1.65 |

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孟連周先生，63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及業務開發。孟先生於2017年5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8月1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孟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瑞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瑞豐」）的董事。其於缸體及缸蓋製造業擁有逾22年經驗。孟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1988年7月，孟先生畢業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並取得企業管理證書。其自2002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並自2003年10月起擔任主席。孟先生於2009年被河北省人民政府及河北省總工會評為「河北省職工勞動模範」。此外，孟先生亦自2012年起擔任衡水市歸國華僑聯合會副會長，並自2016年起擔任衡水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孟先生為龍躍之董事及股東，持有其50.46%權益。於2017年8月28日，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占穩先生及劉恩旺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協議就龍躍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連周先生被視為於龍躍實益擁有的股份（為本公司411,0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孟先生為孟令金女士的父親，孟令金女士為河北瑞豐的總經理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連周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孟連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躍選先生，75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研發。其於2017年8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河北瑞豐的董事。其於缸體及缸蓋製造業擁有逾22年經驗。張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控股股東之一。於1995年3月，其加入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擔任加工線主任，隨後於2000年7月晉升為副廠長，直至河北省內燃機缸體廠於2003年10月進行重組。張先生自2002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自2003年10月起直至河北瑞豐內燃機缸體有限公司（「河北瑞豐內燃機」）於2009年12月解散期間，其於河北瑞豐內燃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其擔任河北瑞豐副總經理。自2017年2月起，其擔任河北瑞豐常務總經理，主要負責產品研發。張先生為龍躍之董事及股東，持有其22.36%權益。於2017年8月28日，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占穩先生及劉恩旺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協議就龍躍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躍選先生被視為於龍躍實益擁有的股份（為本公司411,0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躍選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張躍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余振球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2017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余先生於1994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彼亦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為香港都會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余先生於2002年11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5年7月及2002年10月，彼分別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為執業會計師。於2007年3月，彼獲認可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於2015年4月，彼亦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6年9月，彼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自1994年於一家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其事業，其後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工作，分別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余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3)的首席財務官並自2021年4月被任命為該公司的公司秘書。余先生自2023年11月起亦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1)的公司秘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余振球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余振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余振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一般事項

上述董事並無就其重選而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任何資料。

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即是現有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列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其中刪除部分以刪除線表示而增加部分則以底線表示) | | | | | | | | | | | | |
|---------|---|--|---|---|------|---|---------------------------|---------|---|--|--------|---|------------------|
| 封面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於2024年5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由2024年5月29日開始生效)</p> | | | | | | | | | | | | |
| 標題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於2024年5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由2024年5月29日開始生效)</p> | | | | | | | | | | | | |
| 2(1) |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 vertical-align: top;">「公司法」</td> <td style="width: 5%; vertical-align: top;">指</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細則」</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指</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現有形式的章程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電子交易法」</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指</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上市規則」</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指</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該等規則及規例。</td> </tr> </table>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 「細則」 | 指 | 現有形式的章程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 「電子交易法」 | 指 |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 「上市規則」 | 指 |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該等規則及規例。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 | | | | | | | | | | |
| 「細則」 | 指 | 現有形式的章程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 | | | | | | | | | | |
| 「電子交易法」 | 指 |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 | | | | |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該等規則及規例。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決議案」指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 2(2)(i) |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以不時修訂者為準)施加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細則； |
| 3(2) |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 64 | 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毋須經(及倘會議同意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或應按照會議的指示，不時按會議的決定押後(或無限期押後)會議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整日通告，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 66(2) | (2) 倘在現場會議上倘若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p>(a)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p> <p>(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p> |

| | |
|-----|---|
| | <p>(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p> <p>以股東受委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p> |
| 76 | <p>委任代表文據應按照<u>董事會可決定的形式及假如並無有關決定</u>，則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該份文據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據聲稱由公司的高級職員代為書面簽署，則除非有相反的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額外證據以證明該事實。</p> |
| 85 |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通告期限為<u>至少十四(14)日</u>可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限為<u>至少七(7)日</u>，倘該等通告乃於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方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u>七(7)日</u>，但不得早於為此類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的次日。</p> |
| 112 |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凡於在任何董事要求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登載於網上以供查詢)可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p> |

| | |
|-----|--|
| 134 |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
| 136 | <p>(A) <u>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財務狀況不時認為合理的情況下自本公司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中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派付股息時，本公司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固定股息。</u></p> <p>(B) <u>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足以派付股息，則董事會亦可按半年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適當時間間隔自本公司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中派付按固定利率支付的任何股息，且本條細則(A)段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有關董事會的權力及豁免責任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宣派及派付半年期或其他區間股息。</u></p> <p>(C) <u>除此以外，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中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別股息，且若董事會認為適合，在本條細則(A)段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有關董事會的權力及豁免責任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宣派及派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u></p> |

| | |
|-----|--|
| 150 | <p>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p> |
| 151 |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在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藉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
| 158 |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u>公司通訊</u>」及「<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u>在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u>，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可採用向有關人士面交方式； (b) 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 |

| | |
|--|---|
| | <p>(d) 可按照(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p> <p>(e) 按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予有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p> <p>(f) 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登載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在公司的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或</p> <p>(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p> <p>(2) [保留備用。]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提供。</p> <p>(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p> <p>(4) [保留備用。]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告所約束，有關通告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p> |
|--|---|

| | |
|-----|---|
| | <p>(5)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告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均可<u>不時</u>向本公司登記<u>或者</u>提供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告。</p> <p>(6)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p> |
| 159 |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實的證據；</p> <p>(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u>不論是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當日即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送，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在此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u></p> <p>(c) <u>[保留備用。]</u>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細則項下有關人士可瀏覽本公司網站或該可供查閱通告被視作已送達或發送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p> |

| | |
|-----|--|
| | <p>(d) 倘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的證據；及</p> <p>(e) 倘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發佈方式，應將該廣告首次出現的日期視為送達。</p> |
| 160 | <p>(1) 根據細則交付或以電子方式送出或郵寄至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或電子位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有關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或電子位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該地址或電子位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告的相同方式發出通告。</p> |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41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孟連周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躍選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余振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並將不時修訂)))，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股份總數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限)，
- 而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在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條文允許的情況下及受有關條文所規限，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理應包括本公司庫存中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的任何責任)。」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在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股份總數1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的涵義與上文第5(d)項決議案相同。」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總數，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
8.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本公司董事會就確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末期股息**」)；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適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發佈之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細則(「經修訂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簽立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實施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連周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bsgt.com>)登載。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即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或之前)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在這種情況下，之前提交的委託書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4年5月22(星期三)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是指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任克強先生、余振球先生及萬明先生。